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2 年度，本公司所属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向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5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所属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电梯”）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机电电梯”）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2013—2014 年，上海三菱电梯拟与三菱机电电梯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请参见下表，双方将依据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指导原则完成关联交易。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额度	2014 年额度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菱机电电梯	采购电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2,400	2,600	是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2、三菱机电电梯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三菱电梯 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机电电梯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2012 年度，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机电电梯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5 亿元，约为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56%。

二、关联方介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11 号；注册资本：5,300 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范秉勋；主营业务：电梯及大楼管理系统以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大楼管理系统的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有关上述所有设备的非标工程设计、安装、改造、质量管理、维修、保养等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所有设备相关的应用开发、要素技术开发（包括软件开发）等受托的开发。

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菱机电电梯总资产 125,217 万元，净资产 55,566 万元，营业收入 214,917 万元，净利润 9,7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内容

上海三菱电梯按非独家方式向三菱机电电梯采购的产品，包括但

不限于电梯产品和服务等。协议表达了双方就产品采购事宜达成的合作共识，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为准。

2、定价原则和依据

协议项下的各种产品的定价，须按如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双方同意，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产品的成本价格，双方应在遵守签署定价原则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商对协议有关条文作出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并重新订立新的协议。

3、交易上限

由于公司电梯业务的发展，预计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机电电梯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上限为：2013 年度不超过 24 亿元、2014 年度不超过 26 亿元。

此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机电电梯之间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机电电梯关于采购的关联交易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机电电梯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